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投资标的名称: 万华化学(福建)新材料有限公司
- 投资金额: 24 亿元人民币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万华化学福建工业园现有产业布局主要为江阴港城经济区西区(以下简称 "西区") 聚氨酯相关项目,包括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石油化工 集团有限公司在江阴港城经济区西区按照 80%、20%持股比例合资设立了万华化 学(福建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万华福建"),万华福建主要负责 TDI、PVC、 合成气及配套空分、液氨、苯胺等装置及码头建设: 万华化学(福建)有限公司 与员工持股公司宁波中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宁波中韬")、福建奕彤 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按64%、20%、16%的股权比例持有了原福建康乃尔异氰酸酯有 限公司,收购完成后更名为万华化学(福建)异氰酸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异 氰酸酯公司"), 主要负责 MDI 主装置建设及部分配套公用工程。上述项目的详 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"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 购福建康乃尔聚氨酯有限责任公司 51%股权的公告"(临 2019-82 号)、于 2020 年3月4日披露的"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"(临2020-10号)。

根据公司的规划,未来将在福建江阴港城经济区东区(以下简称"东区") 规划石化产业链,初步规划 PDH 丙烷脱氢制丙烯及丙烯下游产业链,利用东区的 石化资源可形成西区项目的原料来源, 实现东区和西区的互联互通, 东西区原料 互为上下游供应,共享基础配套设施,促进提高园区效益最大化。

基于东区、西区项目之间存在原料及公用工程等物料互供,以及目前西区收

购完成后的股权架构,东区投资主体的股权架构,拟按照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%、宁波中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%比例,设立新的合资公司,拟定名称"万华化学(福建)新材料有限公司"(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),注册资本金 30 亿元人民币,负责东区项目的推进工作。

- (二)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万华化学(福建)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》,无需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 - (三)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(一) 宁波中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: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405-1 室

法定代表人: 翟鸿儒

注册资本: 40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: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。

- (二)宁波中韬为员工持股公司,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成立,目前持有万华化学(福建)异氰酸酯有限公司 20%股权。
- (三)宁波中韬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等方面 的关联关系。
- (四)宁波中韬 2020 年末资产总额 443,631,282.03 元,净资产 399,957,446.41元; 2020年度营业收入 0元,净利润-42,553.59元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对外投资按照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%、宁波中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%比例,设立新的合资公司,拟定名称"万华化学(福建)新材料有限公司"(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),注册资本金 30 亿元人民币,双方将以现金方式出资。

根据公司的规划,未来将在福建江阴港城经济区东区规划石化产业链,初步规划 PDH 丙烷脱氢制丙烯及丙烯下游产业链。本次设立万华化学(福建)新材料有限公司,主要负责东区项目的推进工作。

四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,既能保证万华化学以不低于西区股权比例主导项目建设,又能有效调动万华化学员工积极性,保证东区、西区法人主体交易的公允性,最大化保证上市公司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